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江苏省解剖学会内部纠纷解决机制

一、总则

1. **目的依据：**为贯彻省科协要求，预防和公正处理学会内部矛盾，维护学术共同体和谐，保障学会正常运行，依据学会章程、省民政厅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《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》，制定本机制。
2. **适用范围：**学会会员之间、会员与学会管理机构之间以及学会管理机构内部产生的纠纷。
3. **基本原则：**依法合规，公正公平，及时高效，协商作为解决纠纷的首要选择，通过平等对话、沟通交流，寻求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，促进学会内部和谐。

二、纠纷类型与处理流程

1. 会员之间的非原则性争议可以由秘书处出面协调，争议双方直接协商解决。
2. 会员对会员资格处理或审议结果有争议时，由秘书处查阅档案和学会章程进行解释和协调解决。
3. 会员或管理机构成员对学会新制定的政策、制度存在不同意见或在学会政策、活动安排等执行过程中，出现对执行方式、进度等方面的争议时，或秘书处协调失败，可报经常务理事会，由理事长或常务理事进行解释和协调。
4. 会员对学术交流项目或学术不端处理结果有争议时，由学会学风道德监督小组进行调查和复核，并就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建议提交常务理事会，常务理事会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并通知申诉会员。
5. 如涉及到学会重大决策调整或重大利益分配纠纷，则需要理事长出面，召集理事会进行协调协商。理事会会议需要2/3以上理事出席，处理结果由理事会全体投票决定，决议需半数以上通过才能有效，监事会监督流程合法性，结果通报全体会员并备案。

三、配套保障措施

1. 学会利用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等形式对管理机构成员进行培训，提升纠纷解决能力和质量。
2. 秘书处永久保存理事会/监事会会议记录、签报文件、活动审批单；纠纷处理中可随时调阅，作为责任认定依据。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3. 利益相关方（如涉事理事、会员）需主动申请回避；调解及仲裁过程不公开，结果仅限必要范围知悉。
4. 学会定期自查，主动接受监事会、省科协、民政厅及社会监督，如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防患于未然，避免矛盾升级，促进学会内部和谐。

四、附则

1. 本机制由江苏省解剖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化、学会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纠纷解决实践经验，适时对本机制进行调整和完善，确保其科学性和有效性。
2. 本机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江苏省解剖学会

2025年8月19日

（主动公开）